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徐委員燕興、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游委員建華、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1案至第2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上討論事項第1案)、彰化縣政府(討論事項第1案、第3案、第4案)、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以上討論事項第2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3案至第4案)、臺中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事項第3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討論事項第4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為減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

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9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438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及道路斷面變更）
- 第二案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四案 彰化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39 次會議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3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及道路斷面變更）

一、說明

- （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係配合細部設計結果，擬調整道路全長及配置、台 19 線交流道橫斷面及變更土石方數量等。經簽奉核可，由闕蓓德（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埔鹽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2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

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圖示呈現新增之空氣品質監測點位，納入修正後報告。
2. 檢核沉砂池等設施之操作及管理方式合理性，補充變更前後施工期間廢污水防治措施具體規劃，並以量化方式呈現影響減輕措施之具體效益分析。
3. 檢核生態監測成果合理性，補充本次增加之平面段道路兩側生態調查成果；評估調整候鳥監測頻率、期程。
4. 補充變更前後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生態調查成果之差異分析（包含物種、減少數量等）；移除樹木之補植應以適合當地生長的原生種為限。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道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規劃於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南港區行政區域內，設置大眾捷運系統，本計畫路線自八堵至南港間設置 11 座車站，全長約 14.45 公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內湖區公所、文山區公所、信義區公所、松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平溪區公所、萬里區公所、瑞芳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七堵區公所、仁愛區公所、安樂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加強本計畫施工營運階段與捷運汐東線共站、共軌及共用機廠（社后機廠）之施工內容、施工範圍、影響減輕措施等權責分工具體規劃。並補充共站、共軌施工期間對汐東線影響評估。
  2. 以圖示呈現紅外線自動相機設置點位，強化補充沿線保育類動物（穿山甲、麝香貓、食蟹獾、藍腹鵡等）與本計畫距離等相關資訊，研提地面段施工期間對該等保育類動物影響衝擊，並於監測計畫納入施工期間每周 1 次全段路線路殺動物監測、營運期間每周 1 次地面段路殺動物監測；開發單位承諾於八堵站及南陽大橋路段設置圍網、動物通道等生態影響減輕措施，請納入修正報告。
  3. 移植、新植喬木死亡應全數補植，並研提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含具體樹種、區位、數量、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等）。
  4. 補充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另針對八堵站轉乘停車需求，評估增加小汽車停車及轉乘空間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單位規劃於臺中市龍井區臺中港區內，規劃設置1部裝置容量57~65萬瓩單軸式一對一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與附屬設施、專用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暨第36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110年10月28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11年1月13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雅玟（召集人）、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吳義林、江康鈺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梧棲區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清水區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1年2月15日及6月2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1年12月2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2年1月1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年1月12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之具體量化抵換計算內容及取得與相關機關（構）協議之正式書面同意文件，並加強後續管理及落實查核機制。
  2. 強化說明利用沼液、沼渣使用規劃（含瞭解農民使用意願、每單位農地使用量等），及據以作為抵換氨(NH<sub>3</sub>)之計算內容。
  3. 強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抵換措施，就本計畫與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簽訂合作計畫，認養植樹造林計畫10公頃，補充說明認養之造林土地現況，以及不同樹種之固碳量，並據以估算整體固碳效益及對環境之增益效果。
  4. 就本計畫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強化說明電廠及相關設施建築物設計規劃（含採用基礎類型、設計深度等）。
  5. 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陸域生態之鳥類定點調查頻率為每月1次，並以圖示呈現施工及營運期間鳥類定點調查之監測點位及數量。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彰化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及芳苑鄉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43.55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21~47 公尺，距彰化縣海岸最近距離約 10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9~20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37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600 百萬瓦(MW)，採用陣列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轉接至「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彰化縣芳苑鄉)上岸，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再沿既有道路或空地併入永興變電所。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本計畫潮間帶段電纜鋪設避開候鳥過境期 11 月至翌年 4 月（地下工法除外）之可能性；倘 4 月需於潮間帶段以非地下工法施工，應每日執行鳥類監測（看），若於纜線鋪設兩側 100 公尺內，監測結果發現有超過 500 隻鳥類群聚時，應暫時停止施工。
  2. 就本計畫開發對養殖漁業（含牡蠣）之可能影響，研提減輕對策。
  3. 補充本計畫開發對鯨豚（含露脊鼠海豚）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4. 補充本計畫開發如何降低鳥類（如銀鷗、黑面琵鷺等）之撞擊風險評估及提出減輕對策，並補充說明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鳥類（如黑嘴鷗、小燕鷗等）之影響預測及保育對策。
  5. 鯨豚觀察員於海域執行觀察及輪班休息時，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於海纜布設過程，應有鯨豚觀察員觀測，如於 750 公尺範圍內有發現鯨豚出沒，船速降至 3 節以下。

6. 地震危害度分析震源納入臺灣海峽西側的濱海斷裂。

7. 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下列事項：

- (1) 本計畫完工後3年內，每年至少執行1次區域性海底地形監測，往後每5年執行1次區域性海底地形監測。
- (2) 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鳥類生態調查監測地點增列「海纜上岸段之潮間帶」。
- (3) 海上鳥類生態調查，白天鳥類雷達及目視調查應同步執行。
- (4) 鯨豚聲學監測或水下噪音監測，如有儀器遺失狀況，除非當季可執行天數不足14天，仍應補足原承諾執行天數；如可執行天數不足14天，應提出補救措施。
- (5) 施工前及營運期間執行候鳥衛星繫放追蹤(施工前及營運期間至少30隻，繫放鳥種及地點應依彰化芳苑海岸之水鳥種類規劃)、施工前2年執行鳥類氣象雷達遷徙路徑分析與鳥類雷達調查(每季至少5日次)。
- (6) 營運期間海域水質之監測納入重金屬項目。
- (7) 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各項監測範圍及監測樣點納入海纜鋪設範圍(含潮間帶)，於中華白海豚重要棲地範圍內鄰近海纜鋪設位置每季各進行至少14日之海洋水下聲學調查。

8. 本計畫基樁保護工規劃以拋石或安裝混凝土等保護工法，應補充保護工量體之具體規劃、施工工法等資料，並提出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對策。

9.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本署函復同意。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